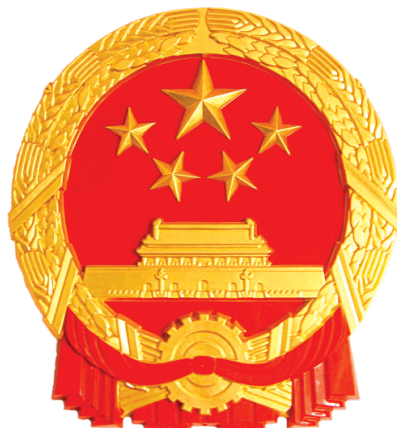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ᠵᠢᠨᠠᠷᠢᠨᠭᠦᠨᠨᠢᠨᠭᠦᠨᠨᠢᠨᠭᠦᠨᠨᠢᠨᠭᠦᠨᠨᠢᠨᠭᠦᠨᠨᠢᠨᠭᠦᠨ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 第1期



2024年4月6日出版

发文目录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原区推动网络货运产业 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3号

区发改委、工科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金融办、税务局、交管大队、久晟集团：

特此通知。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九原区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九原区推动网络货运产业 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工作方案（试行）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内交发〔2023〕498号）和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包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包交发〔2022〕232号）要求，为加快推进传统物流转型升级和互联互通，着力培育“互联网+货运物流”新模式，促进我区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深度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传统物流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和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物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着力培育网络货运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区

域经济创新发展。

二、发展目标

遵循平台经济、现代物流发展规律，聚焦网络货运业务回归、数据回归、税收回归的发展目标，按照“育平台、扶企业、优服务、强监管”的总体发展思路，重点围绕服务新材料、新能源、高新技术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与产业结构、运输需求、经济社会相协同的网络货运平台经济，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努力打造全自治区领先的集数字化转型、供应链整合、绿色物流、高效便捷为一体的网络货运示范园区，努力形成网络货运产业集聚高地，为全方位推动我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组织领导

成立九原区网络货运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如下：

组 长：刘小平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赵部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高永飞 区政府副区长、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韩明凯 区发改委主任
郝 强 区工科局局长
金志强 区住建局局长
刘 波 区商务局局长
唐 飞 区金融办主任
白 桦 区税务局局长
苏 彬 交管大队大队长
王红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志鹏 久晟集团董事长

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制定九原区网络货运相关政策，推进各项政策、任务部署落实，解决网络货运发展中的相关问题，促进九原区网络货运规范健康发展。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局局长刘波同志担任，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和统筹调度各项工作，制发各项文件制度，组织召开专班工作会议等。

四、重点任务

（一）制定配套奖补政策

1. 奖补对象及条件

聚焦发展目标，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网络货运企业：

（1）企业须在九原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落户，并在九原区依法纳税；

（2）须取得网络货运经营许可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纳入自治区、包头市两级网络货运监管服务平台；

（4）运输业务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并按规定实时上传运单数据，运单数据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申报自治区级专项奖补资金部分需要企业满足“每两个月网络货运业务产值合计超过1000万元”的条件。

2. 奖补资金比例

根据自治区、包头市政策，网络货运企业对市本级财政和旗县区财政贡献部分全部奖补网络货运企业。

3. 奖补审核兑现

自治区、包头市奖补部分按照《包头市网络货运企业奖补资金申报流程》落实。旗县区奖补部分，兑现流程如下：

由久晟集团设立网络货运奖补资金池，兑现流程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税务局、久晟集团配合完成。为保障网络货运项目顺利运转，网络货运财政贡献资金区级部分两个月为一个周期，第三个月提出申请，月末兑现。自治区级、市级留存部分资金自上两级拨付至九原区后当月拨付。

（1）申请

网络货运企业以两个月为一个周期，在第三个月10日前提出申请，逾期提交的奖补申请不予兑现。企业需按照全市统一制式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审核，并将各部门审核盖章后的审核表交至区商务局。

（2）审核

区住建局、区税务局进行初审。区住建局依托包头市网络货运监管平台对货运真实性进行审核，在企业提交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依据企业申报材料中纳税证明及

区 政 府 文 件

缴纳的税务单据，对网络货运企业在周期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金额和财政贡献情况进行确认，并在企业提交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会审意见后报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在收到会审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拨付意见。区商务局对以上三个部门意见进行汇总审核提出最终意见，久晟集团根据区商务局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区级部分的拨付。

自治区级、市级奖补部分经区商务局、区住建局、税务局、财税部门联合会审后，以区政府名义向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提交审核结果。经市交通运输局、税务局会审，向市财政局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意见。自治区级和包头市级资金到位后，由久晟集团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3）拨付

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奖励部分均由久晟集团向企业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拨款。

（二）各部门分工

区发改委：负责积极争取相关产业配套扶持政策，统筹协调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引导已投产和准备投产项目的网络货运推广和应用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财政局：落实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优惠政策兑现，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优惠奖补政策资金。

区工科局：负责协调区内各生产型企业，积极推广和推进网络货运平台和网络货运业务使用网络货运平台，争取科技创新方面政策支持等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住建局：对接市交通局，对有资质的网络货运企业按规定进行监管，引导区域内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在网络货运综合服务平台上注册、

认证、开展网络货运业务，为网络货运企业做好服务，做好包头市网络货运监管平台的监管审核及其他相关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组织、调度、协调工作，研究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牵头起草、制定各项文件制度，组织召开专班工作会议，收集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各类报表，对接市级网络货运工作专班，协调相关部门完成网络货运重点工作，牵头招引各类网络货运企业及其他相关产业企业；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金融办：协调金融机构为网络货运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协调金融机构与网络货运企业合作开发新的金融产品，衍生金融生态链；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税务局：对辖区所属企业财务人员宣传网络货运政策，积极推广和推进网络货运平台和网络货运业务走网络货运平台。帮助我区企业防范税务风险。做好风险管控，做好票据和账务的审核，防止业务虚假，税票虚开风险，做好事前防控工作。

交警大队：负责督促相关物流企业落实运输车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网络货运暂行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配合市交通局依法依规对超载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治理，对车辆手续及司机资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察，发现问题后协调解决问题；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久晟集团：负责设立网络货运奖补资金池，与网络货运企业对接相关拨付事宜并完成奖补资金的拨付；为网络货运企业做好房屋租赁、配套服务等工作。

各责任部门要建立工作组，按照各自分工

安排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同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网络货运奖补资金按时兑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网络货运发展工作，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好本单位的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并确定一名工作联络人，统筹推进网络货运发展。

（二）形成工作联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配套细化各自落实措施，形成部门间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强化调度督导。健全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督导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网络货运平台发展的优惠政策，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激励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落户，实现网络货运上规模、创品牌。

六、其他事项

1.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中涉及奖励且与本方案中政策属于同质同类的，不重复奖励，按照本方案执行。

“一事一议”的企业（项目），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2.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原区2023—2024年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16号

各苏木镇、街道，区属、驻区各有关部门：

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扎实推进我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编制了《九原区2023—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九原区2023—2024年地膜 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包头市2023—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包农发〔2023〕206号）要求，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做好2023—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要求，以切实提高农膜回收率、提升我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水平为根本目标，坚持政策引导与法规约束并举，科学使用与回收处理并重，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并进，再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并行，在全区5个覆膜面积比较大的苏木镇、街道统筹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验证评价，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农

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到2024年6月底，一是全面落实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推广应用加厚地膜5.5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2万亩，农膜回收率达到85%；二是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对比验证评价试验、示范。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选择适宜作物、适宜区域，因地制宜推广使用性能指标高于国家强制标准（GB13735-2017）的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对土壤有害的助剂；总灰分应控制在0.5%以内；

产品外观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暴筋；有效使用时间应 ≥ 180 天；力学性能上，拉伸负荷（纵、横向） $\geq 2.2\text{N}$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eq 30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1.2\text{N}$ 。耐候性能上，老化后最大拉伸负荷、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 $\geq 50\%$ 。

优化补贴方式，采取直接、间接等补贴方式，降低农民使用成本，提高农民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加强技术指导，优化配套农艺措施，改进覆膜机械，调整作业速度，避免地膜过度拉伸，出现膜孔错位或播种器（鸭嘴）扎不透的情况。探索机制模式，通过建立统一回收、以旧换新、生产者（销售者）参与回收等多种回收机制和模式，以及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多种处理途径，实现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处理全覆盖。强化示范引领，建设一个1000亩以上的核心示范区，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和机械化回收示范。

（二）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结合农业生产条件和前期工作基础，针对适宜作物和栽培模式，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适当加入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功能性助剂。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有效使用时间应 ≥ 80 天，水蒸气透过量应 $< 4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有机成分 $\geq 51\%$ ，相对生物分解率 $\geq 90\%$ ，拉伸负荷（纵、横向） $\geq 1.5\text{N}$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150\%$ ，断裂标

称应变（横向） $\geq 25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0.8\text{N}$ 。在高温高湿、土壤微生物活性较高等环境下，需经过试验验证，并配套农艺措施。

结合本地生产实际，选用质量合格、诱导期适宜、当年生产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不断优化农艺措施和技术模式，避免过早降解。不得使用含有PE、PP成分的降解地膜。

（三）全面推动地膜回收处理

一是推动残膜离田。各苏木镇、街道要严格执行《条例》，积极探索田长制等管理方式，创新完善法规宣贯、政策引导、标准测算、面积核定、公示公告、补贴发放等机制，引导地膜使用者按照规定回收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压实地膜使用者主体责任。各级执法部门要强化地膜回收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地膜使用者未按规定回收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适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加强对地膜使用者“以案释法”，形成有效震慑。

二是加强回收处理。各苏木镇、街道要采取多种方式全域回收加厚地膜，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推动机械化回收，推广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方式，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拓宽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渠道。要强化扶持力度，落实对废旧地膜回收处理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将先进高效、适用成熟的废旧地膜回收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覆膜重点区域积极借鉴区外好做法、好经验，探索生产者、销售者回收地膜责任延伸制度。鼓励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回收处理企业、回收网点或其他组织开展合作，采取以销定收、包片回收等多种方式，推动废旧地膜回收处理。

区政府文件

三是强化台账建设。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牧主管部门指导意见，科学建设苏木乡镇废旧农用薄膜贮运站和嘎查村回收网点”，各苏木镇、街道要在6月15日前建立健全村、乡、县三级农膜销售台账，以及上一年度的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加大对相关主体台账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

（四）强化科技支撑

持续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对比验证评价。按照30万元的标准，围绕玉米在哈业胡同镇开展试验、示范，其中试验面积5亩，示范面积800亩以上。选择不少于6种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开展对比验证评价，同时选择不少于2种有前期试验基础的产品进行示范。按照《自治区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技术方案》要求，编制对比验证评价技术方案并备案。经费由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可用于试验示范用地用车、农机具等租赁补助，购置专用材料（全生物降解地膜、种子、农药等和必要的仪器工具设备），技术培训指导、宣传、专家咨询、劳务、材料检测等支出。

研发改进配套机械设备和农艺技术措施。各苏木镇、街道要组织开展针对新型地膜产品应用的适配机械和配套农艺措施研究筛选，提高地膜使用回收效率。积极争取各方面项目资金支持，组织开展高效适用地膜回收机具攻关，重点解决膜茬分离问题，提高机械回收率。

（五）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3月15日-4月20日）。各苏木镇、街道要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进任务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分解工作任

务，与农户签订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认购协议，明确使用主体、面积、补贴额度、回收义务并进行统计。各苏木镇和区农牧局充分利用大喇叭、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讲解残膜污染的危害和回收的好处，提高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和参与度、配合度，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残膜回收挂钩，营造全社会参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良好氛围。

2. 购买使用阶段（3月15日-6月底）。农户到苏木镇、街道办事处指定农资经营店或厂家直销点以项目补贴后的价格购买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并进行登记，承诺进行残膜离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开展农膜市场集中专项整治，对厚度低于0.01mm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聚乙烯吹塑农用薄膜进行严厉查处。

3. 集中回收阶段（10月上旬-2025年初）。各苏木镇、街道要结合覆膜种植情况，组织种植户、农机大户、合作社开展统一地膜回收工作。

4. 检查验收阶段（10月下旬-2025年初）。各苏木镇、街道制定残膜回收工作具体验收办法，并形成长效机制。由区农牧局牵头，相关单位组成检查验收组，对残膜回收工作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助资金依据。

（六）夯实数据基础

配合市农科所继续开展地膜覆盖成本测算、地膜质量抽查和地膜残留监测。加厚高强度地膜试点地区按照每2万亩至少布设1个监测点的标准（不足2万亩布设1个），监测点不应与国控点、区控点、区控加密点重合。针对主

要覆膜作物，测算普通PE地膜、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在相同覆膜条件下亩均覆膜用量和成本。选择本地区当年使用的2种主要全生物降解地膜、2种主要加厚高强度地膜、1种普通PE地膜取样送检。

四、补贴标准及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购买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合作社和相关企业。采取直接补贴、间接补贴或物化补贴等方式，降低农民使用成本，提高农民积极性。加厚高强度地膜25元/亩，补贴面积5.5万亩，补助资金137.5万元；全生物可降解地膜120元/亩，补贴面积0.2万亩，补助资金24万元。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对比验证评价30万元。三项合计补助资金191.5万元。

五、责任分工

（一）强化地膜产品质量监管管理

加强地膜生产流通领域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标地膜的生产和销售。在地膜销售使用关键时节，组织各地开展地膜产品质量专项检查，将0.01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列入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监管重点，严厉打击销售0.01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行为，严防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地膜行为。对违规生产、销售非标准地膜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农牧局、各苏木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指导地膜科学使用

加强地膜使用控制，提高农用薄膜科学使用水平，促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利用。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指导和培训，推广普及厚度大于0.01毫米聚乙烯标准地膜。积极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使用替代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责任单位：区

农牧局、各苏木镇街道）

（三）加强地膜清理回收以及循环利用

一是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废弃地膜集中捡拾清理。各苏木镇街道切实履行回收责任并配合相关执法机构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执法检查。在覆膜集中生产区域科学设置回收站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机械化统一捡拾，健全农用薄膜回收贮运网络体系，把地膜回收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加强地膜回收机械化技术地膜回收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加强地膜回收机械化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农牧局、各苏木镇街道）

二是强化循环利用。结合回收残膜实际，对于具有利用价值的废弃农用薄膜，发挥市场作用，适宜再生造粒、燃料化、制作塑料制品等残膜进行资源化利用；对于无利用价值的杂质含量高、难分拣、再利用价值低的废旧地膜，鼓励结合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各苏木镇街道）

（四）扎实开展废旧地膜残留监测工作

指导各苏木镇、街道建立健全村、乡、县三级地膜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同时在推广加厚地膜试点地区开展废旧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及时提交监测数据和报告。（责任单位：区农牧局，各苏木镇街道）

（五）扎实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培训专题活动

围绕典型覆膜区域和主要覆膜作物，在关键农时举办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培训专题活动，宣讲地膜科学使用和替代技术，观摩标准地膜、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播种覆膜和回收处理现场。

（责任单位：区农牧局，各苏木镇街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财政和农牧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苏木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1），建立由政府组织、农牧部门指导、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全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局，负责实施方案制定和督促检查，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管理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属于约束性指标，不得整合或改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途，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已下达任务量（附件2）和资金，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补贴标准，在确保完成任务目标的前提下，可对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给予适当支持。按照《条例》要求，争取将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定期调度和反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拨付进度，及时更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系统数据。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附件3）等，结合部门分工，强化对地膜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和指导。严把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质量关，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随机抽查频次，对抽检不合格的追究供膜企业的相关责任，确保所用产品达到技术指标要求。

按照《关于做好农用薄膜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科发〔2023〕310号）要求，区工信和科技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协同开展地膜联合监管执法工作，不断加大对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地膜和劣质降解地膜产品的查处力度。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苏木镇、街道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和明白纸等媒介，加强《条例》宣传力度，适时选择重点区域召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现场观摩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并将《条例》纳入高素质农牧民培育等培训内容，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捡拾废旧地膜，提高农牧民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农膜回收等考核验收

各苏木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把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相关台账（附件4—5），区农牧局要认真督促检查，严格考核（附件6），推动全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全面开展，对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工作进度的给予通报批评。联系人:刘慧，联系电话:6887336，电子邮箱:jynmjzhh@126.com。

附件：

1. 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包头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分解表
3. 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
4. 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购买补贴登记情况明细表
5. 九原区农膜使用回收登记台账
6.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绩效考核表

附件1

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江澜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云升 区财政局局长、
麻池镇党委书记

王栋梁 区农牧局局长

成 员：苏力德 区财政局副局长

哈 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邬 升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

贾 旭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 常 新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秦一平 阿嘎如泰苏木副苏木长

王晓云 哈业胡同镇保障和技术
推广中心主任

姬续军 哈林格尔镇保障和技术推
广中心主任

刘 慧 麻池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
广中心主任

崔晓耕 萨如拉街道党工委委员

附件2

2024年度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分解表

地区	加厚高强度地膜	全生物降解地膜	
	应用面积（万亩）	应用面积（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 验证评价（个数）
哈业胡同镇	2.7	0.2	1
哈林格尔镇	1.8		
萨如拉街道	0.5		
麻池镇	0.3		
阿嘎如泰苏木	0.2		
总计	5.5	0.2	1

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农用薄膜污染，加强农用薄膜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用薄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再利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用薄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地面覆盖的薄膜（以下简称地膜）和棚膜。

第三条 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应当坚持政府主导、源头治理、损害担责、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用薄膜污染防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实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建立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再利用体系及回收网点，鼓励和指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旧农用薄膜，防止污染环境。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再利用过程中环境污

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生产者和销售者建立生产、销售台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的违法行为。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生产指导工作，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对已经进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的废旧农用薄膜的处置工作。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产、销售、使用性能优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高强度农用薄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鼓励合理应用地膜覆盖减量技术，推动地膜科学使用。

第八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用薄膜的行业规范，执行相关标准，确保产品质量。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按照标准在产品上添加可辨识的企业标识，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明推荐使用期限。农用薄膜合格证的明显位置应当标注“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

少环境污染”中文字样；全生物降解地膜合格的明显位置应当标注“全生物降解薄膜，注意使用条件”中文字样。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用薄膜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销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九条 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查验农用薄膜产品的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将非农用薄膜作为农用薄膜销售给农用薄膜使用者。

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依法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出货日期等信息。销售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标注的期限使用符合标准的农用薄膜，不得将非农用薄膜作为农用薄膜使用。

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10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等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建立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用薄膜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使用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三章 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第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再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对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再利用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推广、应用给予政策扶持，促进废旧农用薄膜循环利用。

第十二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牧

主管部门指导意见，科学建设苏木乡镇废旧农用薄膜贮运站和嘎查村回收网点。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督促农用薄膜使用者捡拾农用薄膜，为设立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和开展农用薄膜回收提供便利。

各级供销合作社应当依托系统网点，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工作。

第十三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采取有效回收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农用薄膜对环境的污染。

地膜使用者应当在秋季农作物收获后至第二年春耕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及时交至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者回收网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焚烧或者利用机械设备翻埋于土壤中。

鼓励农村土地承包方与受让方在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时，对农用薄膜的回收作出约定。

第十四条 鼓励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开展合作，采取以销定收、包片回收等多种方式，推动农用薄膜回收离田。

鼓励采取以旧换新、积分兑换、直接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农用薄膜，提高农用薄膜使用者主动回收、上交废旧农用薄膜积极性。

第十五条 对于回收的废旧农用薄膜，具备再利用价值的，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再利用价值的，结合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应当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废旧农用薄膜的重量、体积、杂质、交膜人名称及其联系

区 政 府 文 件

方式、回收时间等内容。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应当做好工作场所和周边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第十七条 申请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签订回收责任书，经验收达到责任书约定标准的，享受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财政补贴。

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伪造台账、虚报数量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机械化回收，对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在用地、用水、用电、金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先进适用的地膜回收机具按照程序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推进机械化回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中央、自治区、盟市资金，安排农用薄膜污染防治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农用薄膜集中、连片使用地区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相邻行政区域农用薄膜监管沟通协调。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生

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统计等部门应当强化工作衔接配合，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常态化联合推进机制，落实农用薄膜全程监管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和农用薄膜残留监测数据库，定期开展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用薄膜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农用薄膜质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农用薄膜回收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用薄膜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农用薄膜出厂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销售台账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膜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地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伪造台账、虚报数量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追回财政补贴资金，依法依规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4

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购买补贴登记情况明细表

序号	乡镇	村	姓名	购买数量（卷）	联系电话	签字（手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5-1

九原区_____（苏木镇、街道）_____（村）
农膜使用回收登记台账

行政村（盖章）：

序号	使用者	使用量 (公斤)	覆盖面积 (亩)	回收量 (公斤)	回收率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合计				—	—

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要求，农膜（地膜、棚膜）使用者应按照规定回收废旧农膜。农膜回收率不应低于85%。

附件5-2

九原区_____（苏木镇、街道）
农膜使用回收登记台账

苏木镇、街道（盖章）：

序号	行政村	使用者数量（户）	使用量（公斤）	覆盖面积（亩）	回收量（公斤）	回收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合计					—

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要求，农膜（地膜、棚膜）使用者应按照规定回收废旧农膜。农膜回收率不应低于85%。

附件6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项目实施方案 科学性合理性	3	最高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盟市批复	2	批复 2 分，未批复 0 分。
3	项目领导机构	5	试点旗县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 3 分，否则不得分。成立旗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的领导机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资金到位使用	15	中央资金全部支出得 10 分，否则按支出比例得分。及时更新中央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信息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地膜应用推广 及试验	15	完成加厚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下达任务面积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建立核心示范区，典型示范作用明显得 5 分，否则按照核心示范区完成比例和成效得分。
6	台账建设	15	建立健全村、乡、县三级地膜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得 5 分；地膜销售者、使用者、回收者完善地膜销售、使用、回收记录，得 5 分；试点旗县建立项目管理档案，资料齐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7	废旧地膜回收	20	开展加厚地膜回收行动，试点区域农膜回收率达到 85%，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8	地膜残留监测	5	按照本方案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并按时报送监测结果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9	宣传培训	5	组织开展以《条例》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宣传培训得 5 分，未开展或者未宣传的不得分。
10	自评和总结	5	进行项目自评和总结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1	考核评估	10	项目结束后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盟市组织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原区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20号

各苏木镇、街道，园区，区属、驻区各部门、
单位：特此通知。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九原区加强城市房屋
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九原区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2023〕2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已投入使用房屋的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本办法所称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是指房

屋装饰装修过程中的因装修不当、改变用途和结构等因素造成房屋安全隐患的治理。

第二章 依法依规开展装饰装修活动

第三条 在装饰装修活动中，禁止以下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

（四）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

的行为。

第四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装修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依法需要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定施工方案，并做闭水试验。

第三章 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第六条 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城市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装修人)是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装修人在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告知房屋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并申报办理登记手续，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没有物业机构管理的城市房屋，装修人在房屋内装饰装修开工前应向属地苏木镇、街道办事处、社区申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七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有资质要求的，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企业要具备相应资质，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装饰装修

设计、施工企业开展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活动，应严格遵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作业过程中应积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装饰装修质量和房屋结构、施工人员安全。严禁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超过设计标准和规范明显加大楼面荷载等行为，凡是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纳入企业信用管理。

第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为装修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告知装修人装饰装修活动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按照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加强服务区域范围内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合理措施及时提醒、制止，并向属地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对装修人未事先告知、未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依照管理规约限制其施工人员、施工机具、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入施工现场。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告知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未按规定巡查检查、制止和报告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纳入企业信用管理。

第九条 装修人及其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违规开展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当事人要承担整改拆除和恢复工程等相关费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后，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

第四章 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当事人、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当事人、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十二条 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属于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的，要及时处理，属于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日常监管，会同属地苏木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共同配合开展新交付使用小区、老旧小区等装饰装修密集区域的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小区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加强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普法宣传，让居民了解房屋安全责任人的义务、禁止行为、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与应急处置等内容，进一步提高居民作为房屋责任人的主体意识，树立文明装修理念。

第十五条 未破坏承重结构，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对于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阻碍执法、拒不配合执法、拒绝恢复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章 强化违规装修隐患消除工作

第十六条 对群众和管理单位投诉、报告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各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及时到现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装修人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针对拆改情况进行检测，为后续的原样恢复或加固设计提供数据支撑。

(一)若拆改部位对未达到《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城市危险房屋，则建议对拆改部位进行结构补强(加固)，结构补强(加固)时应聘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二)若出现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则可按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督促装修人委托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施工单位维修加固房屋。

第十八条 装修人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设计单位，依据上述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必要时可组织实地勘察，对拆改部位进行原样恢复或改造加固设计，并出具原样恢复或改造加固施工方案。

第十九条 房屋装修人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施工单位，依照原样恢复施工方案或加固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过程按现行规

范要求严格把控施工质量。

第二十条 房屋装修人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第三方检测公司，针对原样恢复施工或加固施工后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原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1月—3月领导活动

1月2日，刘小平同志研究教育领域有关工作；研究九原工业园区有关工作。

1月3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鑫九昌源有关事宜专题研究会议；参加市长办公会议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预算安排优化支出结构”工作专题会议。

1月4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1次常务会议；会见中粮内蒙古数字经济中心项目有关负责人。

1月5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哈林格尔镇土地问题专题会议；会见英钠新能源董事长一行。

1月7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政府有关领导主持召开的专题工作会议。

1月8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政府2024年第1次常务会议；主持召开中心区2024年重点项目及包55中周边区域开发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2024年第1次会议。

1月9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市委第五巡察组安全生产工作专项巡察意见反馈会议；实地指导三电厂安全生产工作。

1月10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区委十一届99次常委会会议；会见农发行有关负责人；参加市主题教育民主生活第四巡回指导组谈话。

1月1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1月12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区政府党

组2024年第2次会议；主持召开区政府与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1月1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包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议；会见国能内蒙古公司萨拉齐电厂有关负责人。

1月16日—19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政协包头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活动。

1月20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暨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1月21日—22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政协包头市九原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活动。

1月23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月24日，刘小平同志赴鄂尔多斯市对接鄂尔多斯银行争取资金；参加市委第五巡察组专项巡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反馈会议；参加全市城中村改造重点工作专题会议。

1月25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参加自治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包头市安委会2024年第1次工作会议暨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会议。

1月26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中粮集团有关

负责人。

1月28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九原工业园区蒸汽供应专题议。

1月29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两会”。

1月30日-2月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两会”。

2月2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两会”；调研节日期间亮化工作。

2月3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见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一行；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2月5日，刘小平同志到阿嘎如泰苏木开展春节“走访慰问送温暖”工作。

2月6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政府系统202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交办会议；参加全市重点工作安排部署视频会议；会见光威集团有关负责人。

2月7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参加区委常委会。

2月8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区委主要领导慰问重点企业；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月10日-2月13日，刘小平同志春节期间带班值班。

2月18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招商投促局调研座谈会议；视察中医蒙医医院新院区、九原(国际)物流园区工作情况；参加市政府“十四五”电力规划中长期调整新增2×66万千瓦煤电项目专题会议。

2月19日，刘小平同志研究2×66万千瓦煤

电项目选址有关事宜。

2月20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委有关领导调研九原工业园区。

2月2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内蒙古2024年“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大型招聘会活动。

2月22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议；参加全市黄河景区建设和开河文化旅游活动筹备工作会议。

2月23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第3次会议；观看警示教育片。

2月24日，刘小平同志现场组织调度元宵节烟火晚会。

2月27日，刘小平同志会见深云智合科技产业智造园项目有关负责人；参加市安委会2024年第2次工作会议暨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会议；会见市工信局主要领导。

2月28日，刘小平同志会见鑫九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赴呼和浩特市协调蒙能集团2×66万千瓦煤电项目有关事宜。

3月1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重大项目调度推进会议。

3月4日，刘小平同志赴市政府协调蒙能集团2×66万千瓦煤电项目有关事宜；会见中粮国锦、浪潮科技有关负责人。

3月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年度考核盟市谈话；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

3月6日，刘小平同志调研深云智合、航天锂电、正望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情况。

3月7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包头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揭牌仪式；调研全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有关工作。

大 事 记

3月8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参加包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议；陪同市政府有关领导会见国开行行长一行。

3月11日，刘小平同志会见鑫九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调研航天锂电项目推动进展情况。

3月13日，刘小平同志赴市政府协调五经普有关工作；陪同市政府有关领导会见北京力升高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一行；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参加包头惠达晟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签约仪式。

3月14日，刘小平同志调研大连理工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情况；赴市政府协调有关工作。

3月1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安委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参加市政府有关领导五经普工作推进会议；参加全市法治政府暨诚信建设工程推进会议。

3月16日-17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金融工作会议暨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3次集体学习会议。

3月19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我区3月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动员部署会议；参加九原区实验教育集团启动暨名誉校长聘任仪式；会见中清集团有关负责人。

3月20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高速出入口景观节点提升工作；参加包头市安委会2024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

3月2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2次集体学习。

3月22日，刘小平同志参加九原区人民政府与内蒙古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校企合作暨教育实践基地签约仪式；调研深云智合、航天锂电、正望新材料等项目安全生产、项目建设工作。

3月24日，刘小平同志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创建自治区高水平工业园区答辩。

3月25日，刘小平同志调研梅力更管护中心森林防火工作。

3月26日，刘小平同志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商引资。

3月27日，刘小平同志赴湖州市考察湖州英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月28日，刘小平同志赴深圳市对接深圳氢蓝科技有限公司。

3月29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行风热线。



发文目录

1.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2.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2023-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